

播道書院道真堂興田福音據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早堂崇拜

---

講員：鄭志偉 牧師 司琴：陳朗延 弟兄  
主席及領詩：唐安怡 姊妹

---

1. 宣	召	—————	主	席
2. 殿	樂	主在聖殿中	司	琴
3. 唱	詩	【一群大能的子民】	眾	立
4. 祈	禱	—————	主	席
5. 唱	詩	【陶造我生命】	眾	坐
6. 經	文	【互相分擔】	眾	坐
7. 奉	獻	—————	眾	坐
8. 讀	經	以斯拉記 9 章 1-15 節	主	席
9. 證	道	「重塑上帝子民的恩典社會」	鄭志偉	牧師
10. 回	應	【主喜悅的事】	眾	坐
11. 讚	美	【讚美詩】	眾	立
12. 祝	福	—————	鄭志偉	牧師
13. 阿	們	【三疊阿們頌】	眾	立
14. 迎	新	—————	主	席
15. 報	告	—————	張世傑	傳道
16. 默	禱	—————	眾	坐
17. 散	會	—————	彼	此

【崇拜前請各肢體將手提電話之響鬧部份關掉，專心敬拜。】

# 興田福音據點消息頁

## 報告事項：

1. 歡迎並多謝本堂傳道同工鄭志偉牧師蒞臨證道。
2. 實習神學生何美玉姑娘完成其在興田的實習，12月將轉往書院實習。
3. 12月12日下午2:00教會將舉辦福音性探訪，歡迎肢體在禮堂前側佈告板上登記姓名參加。
4. 12月26日為聖誕福音主日，歡迎肢體在禮堂前側佈告板上填寫欲邀請的對象或談道的對象。

## 代禱事項：

1. 教會需聘請傳道同工。
2. 12月12日福音性探訪。
3. 12月26日福音主日。

## 聚會一覽表：

祈禱會：網上進行	12月1日(三)	晚上8:30
中心團契：報佳音	12月3日(五)	上午10:30

## 早堂事奉人員名單：

	本主日	下主日	上主日聚會人數：
講員：	鄭志偉 牧師	林卓雄 牧師	早堂崇拜：28人
主席／領詩：	唐安怡 姊妹	區詠芝 姊妹	聖餐（本堂會友）：13人
司琴：	陳朗延 弟兄	陳頌恩 姊妹	聖餐（友誼會友）：11人
招待：	何淑芬 姊妹	何淑芬 姊妹	午堂崇拜：44人
	冼鳳儀 姊妹	馮綉敏 姊妹	聖餐（本堂會友）：18人
事務：	何淑芬 姊妹	何淑芬 姊妹	聖餐（友誼會友）：14人
	繆利和 姊妹	冼鳳儀 姊妹	祈禱會：12人
音響：	凌兆強 弟兄	凌兆強 弟兄	高飛小組：3人
			成年主日學：11人
			長青主日學：21人
			中心團契：30人

啓：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應：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

啓：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應：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啓：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應：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啓：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應：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啓：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應：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啓：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應：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啓：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應：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啓：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應：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 以斯拉記 9 章 1-15 節

1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4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裏來；我就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6 說，我的神阿，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

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9 我們是奴僕，然而在受轄制之中，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叫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10 我們的神阿，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因列國之民的污穢，

和可憎的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喫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13** 神阿，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麼。**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纔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